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6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湯淑貞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隆聖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69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4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涵